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 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仲裁基本情况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与程春、程梅于2015 年 1 月 29 日签订了《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程春、程梅关于烟台伟 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(下称"《股权转让协议》"),并于 2015年8月完成烟台伟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烟台伟岸")100%股 权收购。根据烟台伟岸 2015 年度-2017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,依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 约定,烟台伟岸原控股股东程春需对公司进行补偿。为维护合法权益,公司向中 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(以下简称"国际仲裁委")提交了以程春为被申请 人的仲裁申请书。2018 年 3 月 27 日,公司收到国际仲裁委下达的《仲裁通知》 【(2018)中国贸仲京字第 025389 号】。2019 年 8 月 15 日,公司收到国际仲裁 委下达的《裁决书》【(2019)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197 号】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、 2019 年 8 月 2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 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34)和《关于仲裁事项的 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70)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近日,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法院")受理案件 通知书【(2019)川 01 执 3275 号】。经审查,法院认为公司对程春的执行申请符 合法定受理条件,决定立案执行。



三、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、仲裁外, 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- 1、如本期或者后期执行顺利收回相关款项,将对公司本期或者后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,具体影响金额以实际执行收到的金额为准。
- 2、关于仲裁后续的执行情况,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【(2019)川 01 执 3275 号】。特此公告。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四日

